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参加 2018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8年度，我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会议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8年度我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2018年度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6	6	0	0

公司2018年度共召开14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14	14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独立的履行职责，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 3、《独立董事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独立意见》；
-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8、《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9、《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0、《独立董事关于孙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1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独立意见》；
- 1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以上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适应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的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致力于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使专业委员会能很好地和内、外部机构有效沟通，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对公司发展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上任以来，本人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

的认识和理解，仔细研读公司发来的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无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同时，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小平

2019年4月12日